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453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3日

商 标

趣北塘

申请人 乐清市北塘果蔬专业合作社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清江镇北塘村

代理机构 浙江金点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旅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饭店；度假村住宿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宠物旅馆住宿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养老院；烹饪设备出租